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30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天助

王一如

被告 黃晟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4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駕照前經吊（註）銷，仍於民國111年2月17日19時48分許，駕駛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中市太平區永平路1段往中平路方向行駛，至中興停車場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慎碰撞同行向前方由訴外人劉慧吟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事故），致劉慧吟受有傷害，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01 25條規定，賠付劉慧吟強制險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  
02 32,210元，而被告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及被保險人，於系爭  
03 事故發生時，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4 之過失，且駕照經吊（註）銷，自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5 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6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劉慧  
07 吟對被告之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08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210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5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7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18 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  
19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  
2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賠付明細、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  
2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收據、交通費  
22 用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65頁）。而被告經  
23 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  
24 爭執，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7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  
30 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  
31 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

01 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  
02 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被保險  
03 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  
04 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  
05 車，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2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  
06 駕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  
07 及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亦分別定  
08 有明文。

09 (三)經查，被告駕駛執照前經吊（註）銷，仍於前揭時、地駕駛  
10 系爭車輛上路，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1 施，致碰撞劉慧吟所騎乘之機車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2 圖、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  
13 頁），足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  
14 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劉慧吟所受  
15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6 任。則原告既已賠付劉慧吟醫療保險金32,210元，有賠付明  
17 細及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  
18 19頁），其自得代位行使劉慧吟對被告之請求權。

19 (四)復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立法理由記載被保險人或汽  
20 車使用人之惡意行為在一般保險均除外不保，惟本保險係政  
21 策性保險，為保障受害人，本條規定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  
22 給付保險金，同時賦予保險人向加害人求償之權利，以資平  
23 衡。是以，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向加害  
24 人求償，保險人之求償權係代位被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對加  
25 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本質為法定債之移轉，移轉前後  
26 債權具有同一性，非保險人之固有權利，於保險人代位行使  
27 被害人或第三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依民法第  
28 299條第1項規定，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得以之對  
29 抗保險人。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  
30 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  
31 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

01 第3項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  
02 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  
03 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查劉慧吟有越級駕駛之情  
04 形，有前揭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  
05 堪認劉慧吟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無訛，準此，被告自  
06 得依民法第217條之規定，減輕其賠償責任。本院斟酌被告  
07 與劉慧吟就系爭事故具有前揭過失、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  
08 失之輕重結果，認被告為肇事主因，應負70%責任，劉慧吟  
09 為肇事次因，應負30%責任。是原告於賠付劉慧吟32,210元  
10 範圍以內，得代位行使劉慧吟對被告請求之範圍應為22,547  
11 元（計算式：32,210×70%=22,547）。

12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6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8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9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0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21 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10日寄存  
22 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7頁），是  
23 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給付22,547元，及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8 求，則無理由，即應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  
3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  
02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  
03 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1,050元，及自本  
04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餘由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0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12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紀俊源